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4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一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5年7月13日至24日

大会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6.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(e)款审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。
7. 依照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<联合国海洋法公约>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 9 节第 5 段进行选举，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的一个空缺。
8.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。
9.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。
10. 按照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一五四条规定对“区域”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。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12. 大会下届会议的时间。
13. 其他事项。

